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二零一六年五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作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醒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6、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258,196,717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477,931,033股，合计新增股份736,127,750股。

2、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3.42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14.50元/股。

3、上市首日：本次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首日为2016年5月19日。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票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释 义

本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声股份/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凤凰财智	指	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华声股份控股股东，其持有华声股份29.83%股份
前海发展	指	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前海远大	指	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凤凰财鑫	指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迅杰	指	北京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岫崃	指	北京岫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国盛证券全体股东
配套融资方	指	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北京迅杰、北京岫崃
中江信托	指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赣粤高速	指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69
江西财投	指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江西投资	指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江西能源	指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江西地矿	指	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江西地勘	指	江西有色地质勘查局
锦峰投资	指	江西省锦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医药	指	江西省医药集团公司
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国盛证券100%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华声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盛证券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华声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盛证券100%股权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华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本公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华声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江信托等国盛证券全体股东持有的国盛证券100%股权，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93,000.00万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各为5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华声股份向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北京迅杰、北京岫崃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693,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及批准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及批准

2015年5月19日，华声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5年11月4日，华声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20日，华声股份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及批准

（1）中江信托

2015年8月13日，中江信托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我公司所持有58.0059%的国盛证券股权的议案》，批准中江信托参与本次交易。

（2）赣粤高速

2015年10月15日，赣粤高速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声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批准赣粤高速参与本次交易。

（3）江西财投

2015年6月1日，江西财投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江西财投参与本次交易。

（4）江西投资

2015年9月29日，江西投资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江西投资参与本次交易。

（5）江西能源

2015年9月22日，江西能源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批准江西能源参与本次交易。

（6）江西地矿

2015年6月24日，江西地矿召开局领导会议，批准江西地矿参与本次交易。

（7）江西地勘

2015年6月2日，江西地勘召开局领导会议，批准江西地勘参与本次交易。

（8）锦峰投资

2015年5月29日，锦峰投资召开董事会，批准锦峰投资参与本次交易。

2015年9月27日，锦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烟草总公司出具《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中烟办[2015]266号），批准锦峰投资参与本次交易。

（9）江西医药

2015年5月28日，江西医药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江西医药参与本次交易。

2015年7月17日，江西医药的实际控制人通用技术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江西医药参与本次交易。

3、配套融资方的决策过程及批准

2015年10月31日，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书面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015年11月4日，北京岫崃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书面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015年11月4日，北京迅杰召开股东会，批准北京迅杰参与本次交易。

4、江西证监局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12月16日，江西证监局下发《关于核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股东的批复》（赣证监许可〔2015〕18号），核准华声股份持有国盛证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华声股份依法受让国盛证券的100%股权无异议。

2016年4月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7号），核准本次交易。

（二）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16年5月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640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5月4日，光大证券在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开立的45075921419号账户收到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5名出资人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4,953,999,978.50元，另收到华声股份转来上述5名出资人先行缴存的定金人民币1,386,000,000.00元及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先行缴存的保证金人民币590,000,000.00元，合计收到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陆拾玖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捌元伍角（人民币6,929,999,978.50元）。

2016年5月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640号），经审验："（1）截至2016年4月1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9名出资人的股权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8,196,717.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206,803,225.14元。（2）截至2016年5月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5名出资人的现金出资人民币6,929,999,978.5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77,931,033.00元、扣除配套募集资金承销费等发行费用59,830,064.81元后溢价6,392,238,880.69元记入资本公积。"

（三）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的258,196,717股股份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477,931,033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16年5月11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交易涉及两部分发行：（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中江信托、赣粤高速、江西财投、江西投资、江西能源、江西地矿、江西地勘、锦峰投资、江西医药等国盛证券全部股东。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北京迅杰、北京岫崃。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3.82元/股。上市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实施年度派息，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考虑前述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因素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3.42元/股。

上述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因公司再次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票除权、除息的安排，上述股份发行价格则应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和认购情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258,196,717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占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
1	中江信托	149,769,210	16.00
2	赣粤高速	51,668,874	5.52
3	江西财投	29,309,204	3.13
4	江西投资	8,257,383	0.88
5	江西能源	6,301,866	0.67
6	江西地矿	5,728,969	0.61
7	江西地勘	3,150,933	0.34
8	锦峰投资	2,578,036	0.28
9	江西医药	1,432,242	0.15
合计		258,196,717	27.58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477,931,03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929,999,978.50元。配套融资方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占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
1	前海发展	158,620,689	16.94
2	前海远大	124,137,931	13.26
3	凤凰财鑫	68,965,517	7.37
4	北京迅杰	101,206,896	10.81
5	北京岫崃	25,000,000	2.67
合计		477,931,033	51.05

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90元/股。上市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实施年度派息，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考虑前述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因素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4.50元/股。

上述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因公司再次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票除权、除息的安排，上述股份发行价格则应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和认购情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258,196,717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占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
1	中江信托	149,769,210	16.00
2	赣粤高速	51,668,874	5.52
3	江西财投	29,309,204	3.13
4	江西投资	8,257,383	0.88
5	江西能源	6,301,866	0.67
6	江西地矿	5,728,969	0.61
7	江西地勘	3,150,933	0.34
8	锦峰投资	2,578,036	0.28
9	江西医药	1,432,242	0.15
合计		258,196,717	27.58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477,931,03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929,999,978.50元。配套融资方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占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
1	前海发展	158,620,689	16.94
2	前海远大	124,137,931	13.26
3	凤凰财鑫	68,965,517	7.37
4	北京迅杰	101,206,896	10.81
5	北京岫崃	25,000,000	2.67
合计		477,931,033	51.05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648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6,929,999,978.50元，扣除配套募集资金承销费等发行费用59,830,064.81元后，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70,169,913.69元。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为0.0279元（以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国盛证券100%股权。

根据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4月12日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46053029P），中江信托、赣粤高速、江西财投、江西投资、江西能源、江西地矿、江西地勘、锦峰投资、江西医药所持有的国盛证券100%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华声股份名下，国盛证券已经变更为华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二）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国盛证券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三）缴款及验资

2016年4月27日，根据发行人与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北京迅杰、北京岫崃分别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北京迅杰、北京岫崃发出《缴款通知书》。

2016年5月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640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5月4日，光大证券在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开立的45075921419号账户收到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5名出资人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4,953,999,978.50元，另收到华声股份转来上述5名出资人先行缴存的定金人民币1,386,000,000.00元及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先行缴存的保证金人民币590,000,000.00元，合计收到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陆拾玖亿贰仟玖百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捌元伍角整（人民币6,929,999,978.50元）。

2016年5月4日，光大证券将上述认购资金扣除向光大证券支付的承销费人民币29,000,000.00元、财务顾问费人民币400,000.00元后剩余人民币6,900,599,978.50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内。

2016年5月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648号），经审验：（1）截至2016年4月12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9名出资人的股权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8,196,717.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206,803,225.14元。（2）截至2016年5月4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5名出资人的现金出资人民币6,929,999,978.5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77,931,033.00元、扣除配套募集资金承销费等发行费用59,830,064.81元后溢价6,392,238,880.69元记入资本公积。

（四）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2016年5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5年10月15日，公司与赣粤高速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11月4日，公司分别与中江信托、江西财投、江西投资、江西能源、江西地矿、江西地勘、锦峰投资、江西医药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11月4日，公司分别与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北京迅杰、北京岫崃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2016年1月13日，公司、中江信托、杜力和张巍签订了《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杜力、张巍签署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016年1月31日，公司分别与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北京迅杰、北京岫崃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交易各方均依据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方就新增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华声股份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二）相关方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者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风险。

第四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华声股份证券事务部查询：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3、国浩律师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2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华声股份"或"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7号）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相关股份上市日为2016年5月19日，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相关公告。

公司现将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所做的相关承诺及目前履行情况公告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由于本次重组相关方面及承诺事项较多，本公司尽力避俗真实、准确、完整原则进行本承诺公告的披露，也提醒投资者在关注本公告的同时，留意公司在重组过程中的历次信息披露以及有关备查文件。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序号	承诺人	相关承诺	承诺内容
1	中江信托、杜力、张巍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中江信托承诺国盛证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4,000万元（含本数）、79,000万元（含本数）、85,000万元（含本数）。其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非经常性损益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进行界定。 2.业绩补偿：如国盛证券在业绩承诺期当年度未完成上述净利润数额，中江信托应向华声股份进行业绩补偿。业绩承诺差额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如国盛证券2016年度、2017年度实际完成的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金额的80%但不足业绩承诺金额的100%，中江信托有权要求在后续业绩承诺年度累积进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 3.减值补偿：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中江信托已补偿股份数×杜力、张巍已补偿金额（如有），则中江信托应向华声股份另行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4.超额补偿约定：如中江信托承担的国盛证券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金额超过401,980.56万元，则超出部分的补偿义务由杜力、张巍以现金方式向华声股份承担。 5.逐步解锁：中江信托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之后，如国盛证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当年业绩承诺，则中江信托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分三期按照30%、30%、40%的比例逐年解锁。尽管有以上约定，自上市首日起36个月且中江信托履行完毕对华声股份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后，中江信托所持对价股份全部解锁。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刊登于指定媒体的公告。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人	相关承诺	承诺内容
1	交易对方（除中江信托外）	股份锁定承诺	赣粤高速、江西财投、江西投资、江西能源、江西地矿、江西地勘、锦峰投资、江西医药承诺：本公司/本单位认购的上市公司所有股份自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	交易对方	关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	1.本单位/本公司有权出让所持有的国盛证券股权，并已履行完毕所有内部决策程序，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主管部门所要求的相关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2.国盛证券的历次出资均足额足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国盛证券公司章程等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 4.本单位/本公司对本次交易中拟转让的股权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该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影响国盛证券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有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单位/本公司承诺将承担上市公司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3	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单位/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下属企业补充提供相关信息时，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本单位/本公司承诺，对上述项下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单位/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	中江信托 赣粤高速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国盛证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国盛证券及上市公司其它控股子公司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关系。 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国盛证券及上市公司其它控股子公司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关系。 3、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及转让完毕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后一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上市公司、国盛证券及上市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本单位/本公司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单位/本公司不利用从上市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在可能与上市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或参与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上市公司优先发展权；如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本公司以及受本公司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本公司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本公司在该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中的全部股权或其他权益，或如上市公司决定不予收购，本公司同意在合理期限内清理、注销该等同类营业或将资产转给其他非关联方；本公司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中江信托 赣粤高速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对于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公司的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 如果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本单位/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本公司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上市公司给予优于其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交易条件。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中江信托	关于国盛证券房产租赁瑕疵的承诺	如果因国盛证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房产租赁存在的法律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出租人不是所出租房产的合法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产合法有效权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租赁违约或其他经济纠纷，而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盛证券或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其进行足额补偿。

三、配套融资方及与其相关方作出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人	相关承诺	承诺内容
1	配套融资方	股份锁定承诺	本单位/本公司认购的上市公司所有股份自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配套融资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单位/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下属企业补充提供相关信息时，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本单位/本公司承诺，对上述项下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单位/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	前海发展 前海远大 凤凰财鑫 北京迅杰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国盛证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国盛证券及上市公司其它控股子公司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关系。 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国盛证券及上市公司其它控股子公司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关系。 3.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及转让完毕本单位/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后一年内，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上市公司、国盛证券及上市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本单位/本公司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单位/本公司不利用从上市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在可能与上市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或参与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上市公司优先发展权；如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本公司以及受本公司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本公司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本公司在该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中的全部股权或其他权益，或如上市公司决定不予收购，本公司同意在合理期限内清理、注销该等同类营业或将资产转给其他非关联方；本公司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前海发展 前海远大 凤凰财鑫 北京迅杰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对于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公司的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 如果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本单位/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本公司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上市公司给予优于其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交易条件。 4.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前海发展 前海远大 凤凰财鑫 北京迅杰 北京岫崃	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的承诺	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北京迅杰、北京岫崃；本单位/本公司的认购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认购资金来自接或间接来源于国盛证券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本单位/本公司与前述相关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本单位/本公司的认购资金来自接或间接来源于华声股份，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本单位/本公司的认购资金来自接或间接来源于华声股份本次发行提供聚多的中介机构及其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本单位/本公司与前述相关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本单位/本公司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结构化融资或为他方代持股安排。 北京迅杰、北京岫崃；本单位/本公司的认购资金来自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本单位/本公司与前述相关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6	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的有限合伙人	关于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根据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的通知，及时缴纳认缴的出资额，确保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能够及时、足额筹集资金认购华声股份本次配套融资；本人/本公司承诺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为他方代持或任何其他安排；资金来自接或间接来源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本人/本公司与前述相关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资金来自接或间接来源于华声股份，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资金来自接或间接来源于华声股份本次发行提供聚多的中介机构及其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本人/本公司与前述相关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7	凤凰财智、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合伙人	关于相关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其认购份额不发生变化的承诺	凤凰财智、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的普通合伙人；1.在本次交易全部实施完毕之前，本单位/本人对凤凰财智/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的认购份额不发生变化。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至凤凰财智/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持有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不增加及减少本单位/本人对凤凰财智/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的认缴出资，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凤凰财智/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出资份额或退出凤凰财智/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合伙；不吸收新的合伙人加入凤凰财智/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不要求凤凰财智/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既存有限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凤凰财智/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的认缴出资，以保持凤凰财智/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出资结构的稳定。 凤凰财智、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的有限合伙人：1.在本次交易全部实施完毕之前，本单位/本人对凤凰财智/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的认购份额不发生变化。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至凤凰财智/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持有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不增加及减少本单位/本人对凤凰财智/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的认缴出资，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凤凰财智/前海